

2007年6月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gricultura
y la
Alimentación

负责任鱼品贸易技术准则技术磋商会

2007年11月5-7日，意大利罗马

负责任鱼品贸易技术准则草案

2007年3月5-9日在意大利罗马粮农组织总部举行的渔业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一致认为粮农组织应召开一次技术磋商会，以审议制定《负责任鱼品贸易技术准则》的问题。本文件中所含《负责任鱼品贸易技术准则》草案系由2007年1月22-25日在美利坚合众国银泉举行的负责任鱼品贸易技术准则专家磋商会编制。请本技术磋商会审查并酌情修改《负责任鱼品贸易技术准则》草案，并建议鱼品贸易分委员会下届会议（2008年6月2-6日，德国不莱梅）予以通过。

为了节约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及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如无绝对必要，望勿索取。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因特网 www.fao.org 网站获取。

负责任鱼品贸易技术准则草案

背景

1. 从远古时代起，捕鱼就是人类食物的主要来源以及为从事捕鱼的人们提供就业和经济利益。但是，随着知识增加和渔业的发展，认识到尽管水生生物资源是可再生的，但不是无穷尽的，如果要维持其对营养、经济和不断增加的人口和社会福利的贡献，需要进行适当管理。
2.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通过为更好地管理海洋资源提供了新的框架。新的海洋法律机制赋予沿海国对占世界海洋渔业约 90% 的国家管辖区内渔业资源的管理和利用的权利和责任。
3. 近年来，世界渔业成为食品产业中富有活力的发展领域，许多国家努力通过投资现代化船队和加工场适应对鱼和渔产品的国际需求来利用这一机会。但更为清楚的是，许多渔业资源不能支撑不加控制的开发。
4. 重要鱼类种群被过度开发的明确信号、生态系统变更、重大经济损失以及关于管理和鱼品贸易的国际冲突威胁着渔业的长期可持续性以及渔业对粮食安全的贡献。因此，1991 年 3 月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COFI）第 19 次会议建议急需考虑包括养护和环境以及社会和经济的渔业管理的新办法。粮农组织被要求确立负责任渔业的概念和制定行为守则以推进应用。
5. 随后，墨西哥政府与粮农组织合作于 1992 年 5 月在坎昆主办了负责任捕捞的国际会议。本次会议通过的坎昆宣言得到了 1992 年 6 月在里约热内卢召开的 UNCED 高峰会的关注，其支持编撰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1992 年 9 月召开了粮农组织公海捕鱼技术磋商会，进一步建议制订守则来处理有关公海渔业的问题。
6. 1992 年 11 月召开的粮农组织理事会第 102 届会议讨论了制定守则的问题，建议给予公海问题优先考虑，要求将制订守则的建议提交渔业委员会 1993 年的会议。
7. 1993 年 3 月召开的 COFI 第 20 届会议总体上审议了建议的框架以及守则的内容，包括制订准则，同意进一步制定守则的时限。会议还要求粮农组织按“快车道”方式，作为守则的一部分，准备提议，防止影响公海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渔船变更船旗。1993 年 11 月粮农组织大会第 27 届会议通过了《促进公海上渔船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协定》，根据粮农组织大会 15/93 决议，该协定构成守则的一部分。

8. 守则的制定是按照与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及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养护和管理措施的规定的协定》所反映的国际法规则一致的方式进行解释和应用，尤其是根据 1992 年坎昆宣言和 1992 年里约环境和发展宣言，特别是 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

9. 由粮农组织与有关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协商和合作制定了守则。

10. 行为守则包括 5 个介绍性条款：特征和范围；目标；与其他国际文书的关系；实施、监测和增补修订以及发展中国家的特殊要求。介绍性条款后是总原则条款，随后是渔业管理、捕捞作业、水产养殖的发展、将渔业纳入沿海区管理、捕捞后处置和贸易以及渔业研究 6 个主题条款。如上述，《促进公海上渔船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协定》构成守则的一部分。

11. 守则自愿性质。但其某些部分以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反映的国际法相关规则为基础。守则还包含了通过缔约方之间的其他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可能具有或已经具有约束力的某些条款，例如 1993 年《促进公海上渔船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协定》。

12. 1995 年 10 月 31 日大会第 28 届会议在其 4/95 决议通过了《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该决议要求粮农组织，尤其是与成员和其他有兴趣的组织合作制订支持守则实施的适当技术准则。

介绍

13. 准则不具有正式法律地位，目的是就实施《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的负责任国际贸易的 11.2 条和有关鱼品贸易规则的 11.3 提供一般建议。制定准则的目的是协助进一步推进在世界范围内对守则的分发、理解和实施工作。

14. 鱼和渔产品是交易最频繁的农产品和食品，产量的三分之一进入国际市场。鱼品贸易的一个具体特征是产品类型和市场广泛以及产业的有限集中。鱼品贸易中，普遍为中小型企业。

15. 鱼及水产品贸易富有活力。捕捞业稳定，而水产养殖持续增长，这影响着该产业的供给特征。销售链，包括加工活动的位置和特征，正在根据技术、通讯和交通的变化进行自身的持续调整。更自由的贸易和市场自由化也增加了该产业的全球化特征。因此，贸易更多地是对应全球、区域和国家供求特征的变化。对水产品的需求反映了消费者喜好、购买力以及人口变化的情况。贸易将产量与消费相连，使得有必要确保在生产方面加强可持续管理。

16. 《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总原则的 6.14 条特别承认在确立贸易政策时需要考虑环境和社会影响：

- a. 国际鱼和渔产品贸易应当按照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和其他有关国际协定规定的原则、权利和义务进行。各国应当确保有关鱼和渔产品贸易的政策、计划和作法不阻碍这种贸易，不造成环境退化或消极的社会，包括营养影响。*

17. 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鱼品分委员会为所有国家提供了中立的论坛，商议鱼和渔产品国际贸易中技术和经济方面的问题，包括生产和消费方面。如上述，鱼和渔产品被广泛交易。来自国际贸易的利益包括更好的收入、就业和创汇。目前贸易的主要壁垒是关税和非关税壁垒，包括有关安全和质量以及可追踪性的技术问题。此外，发展中国家的生产者和商人由于难以获得市场信息常常处于不利地位。粮农组织鱼品分委员会是一个重要的论坛，各国可分享对这些问题的观点，考虑新的发展以及对未来工作的建议。

18. 在全球一级，WTO 和联合国系统的组织，特别是粮农组织，是构成渔产品全球贸易机制的主要行动者。UN 组织涉及的问题是可持续发展、环境养护、食品安全和质量以及粮食安全。载于 WTO 协定中管理国际贸易的规则在 WTO 内谈判。世贸组织、粮农组织和其他组织一道为各国提供了合作制定适当国际贸易规则和标准的参照系，包括鱼和渔产品贸易。

19. WTO 体系基于一系列旨在使货物、服务和发明交易的国际市场自由化的协定。关税及贸易总协定（GATT）通过逐渐减让关税、将非关税进口限制转变为关税以及消除使贸易扭曲的国内支持提供了货物贸易的自由化。根据 GATT，给予发展中国家特殊的考虑，给予更多时间减让关税和其他贸易限制以及协助发展中国家适应贸易自由化的其他特别条款。

20. 食品法典委员会由粮农组织和 WHO 于 1963 年创建，确立食品标准、准则和有关文本，例如按照粮农组织/WHO 食品标准联合计划的实践守则。该计划的主要目的是保护消费者健康，确保食品贸易公平，促进协调国际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所有食品标准的工作。

21. 建立于 1924 年的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是确保有关动物疾病的全球透明度。OIE 收集、分析和分发兽医方面的科学信息，提供控制疾病的专家意见。OIE 确立的规则和标准可用于防止引入疾病和病原体。OIE 的标准作为国际卫生规则得到了世界贸易组织的认可。

22.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规范受到灭绝威胁的物种的国际贸易或由于对物种样本的国际贸易导致对物种的可能威胁的国际贸易。几种鱼类和贝类列入了 CITES 附录。

23. CCRF11.2 和 11.3 条款的制定反映了通过 CCRF 时粮农组织成员的关切。一些关切，目前的相关性不大（例如 11.2.7 和 11.2.8），而其他方面重要性增加，例如与 WTO 和 CITES 有关的条款。这种重要性的变化今后还可能发生。

11 – 捕捞后处置和贸易

11.2 条 负责任的国际贸易

11.2.1 本守则的解释和应用应当与世界贸易组织协定¹规定的原则、权利和义务一致。

24. 鱼及水产品²国际贸易包括在WTO的国际贸易规则中。WTO协定以关税、非关税措施、技术标准，包括食品安全和质量、原产地规则、反倾销措施、补贴和保护、服务贸易、知识产权和争端解决³来处理这类问题。

25. WTO协定⁴基于两个基本原则：最惠国（MFN）待遇和国民待遇。MFN待遇是指在国界对国家的待遇与来自其他WTO成员国的所有同样产品的待遇一样。国民待遇要求一旦产品进入另一WTO成员的关税区，该成员对待该产品不得低于该进口成员国生产的同样产品的待遇。

26. 多数协定很详尽和专业，但有一些主要的原则。例如，不得以歧视方式进行贸易，以成员之间的谈判为基础稳定推进更自由的贸易。WTO 的决策基于成员的协商一致。WTO 确立了争端解决谅解（DSU），使成员能够解决争执和贸易争端。各国应注意到争端解决机构（DSB）做出的决定，并考虑其对于水产品有关的贸易措施和作法是否符合依然与 WTO 协定确立的原则、权利和义务一致的 DSB 做出的决定。

27. 国际贸易充满活力，各国应当继续根据这类发展评估其规则和国际法律要求。

11.2.2 鱼和渔产品国际贸易不应损害渔业的持续发展和水生生物资源的负责任利用。

28. 负责任渔业管理措施是可持续贸易的前提⁵。各国应当考虑没有充分的养护和管理措施，增加向国际市场的鱼品供给要求可导致加大捕捞压力，产生过度开发和不经意的利用。这对于粮食安全和贫困有重要影响，特别是在食物依赖鱼品程度高的地区。从事水产品国际贸易的所有人和实体应当保证其贸易活动与捕捞业和水产养殖业的可持续发展一致，负责任利用水生生物资源并且不损害渔业养护措施的效力。

¹ 本文件的这一部分，黑体字是《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的 11.2 和 11.3 的相应内容。

² 技术准则提及“鱼和鱼产品”，以澄清这些准则适用于源自捕捞渔业和水产养殖的产品，CCRF条款提及鱼和水产品。

³ 以下的WTO协定对水产品贸易特别相关：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应用协定；贸易技术壁垒协定；与贸易相关的投资措施协定；实施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VI款的协定；原产地规则协定；补贴和补偿措施协定；保护协定；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以及关于解决争端程序的规则和程序的谅解。水产品未包括在农业协定中。

⁴ WTO协定见WTO网站：<http://www.wto.org/>

⁵ Kurien J (编辑), 2005年。负责任鱼品贸易和粮食安全。粮农组织渔业技术论文 456号。

29. 为对可持续鱼品贸易提供基础，各国应当采用养护和管理措施，实现水生资源的长期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养护和管理措施应当基于可获得的最佳科学证据，确保渔业资源的长期可持续性以促进实现最佳利用的目标，承认采用预防性办法和应用生态系统办法。

30. 根据联合国海洋保护法（UNCLOS）第V部分的养护义务，各国有权利用其地域内的水生生物资源，并有责任管理其EEZ内的资源。联合国海洋保护法第VII部分第2章要求各国合作养护和管理公海生物资源。各国可参考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技术准则—渔业管理⁶指导渔业管理措施的实施。

31. WTO成员采取与水产品贸易相关的养护水生生物资源的措施应当确保这些措施与WTO规定一致。这些规定提供了在WTO成员之间开放贸易总要求下的特殊情况的例外⁷。第XX条规定，“顾及这类措施的要求不以在同样情况下构成国家之间任意或不合理的歧视，或对国际贸易的隐蔽限制的方式适用，本协定不得解释为防止缔约方采用或执行与养护可枯竭的自然资源有关的措施，如果这类措施也有效限制国内的生产或消费。”

32. 各国应考虑要求中立核实国际贸易中的鱼品来自合法捕捞和可持续的渔业和水产养殖。这类趋势包括区域渔业管理组织（RFMO）确立的产量文件和贸易证书计划以及自愿的生态标签计划。

33. 各国应当积极合作确立和实施产量文件以及贸易证书计划，例如由RFMO确立的，采用适当管理规定并鼓励私人领域合作。

34. 生态标签可向水产品生产者提供区分其产品的机会，如果适当设计和实施，生态标签具有对可持续渔业的有利影响。但是，其具有产生对贸易的不必要壁垒的潜力，可能不公平地歧视按可持续方式捕捞的非生态标签产品。缺乏生态标签不意味着这些鱼不是按可持续方式捕捞的。各国和生态标签计划的支持者应当参考粮农组织关于海洋捕捞渔业的鱼和渔产品生态标签准则⁸。适用于生态标签计划的准则的目的是证明和促进来自良好管理的海洋捕捞渔业的产品被标记，重点是有关渔业资源可持续利用的问题。

35. 承认所有国家具有同样机会，考虑到适用于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的特殊条件以及其对鱼品国际贸易的重要贡献，为从可持续贸易中受益，各国和有关组织应向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这类援助的目标可以是能力建设，例如改进渔业管理、实施产量文件、贸易证书和生态标签计划。

⁶ 渔业管理。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技术准则—4号。1997年。

⁷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XX条（1994年GATT与1947年GATT对照）。

⁸ 粮农组织海洋捕捞渔业产品生态标签准则。2005年。

36. 在其地域内，各国应当鼓励与粮农组织生态标签准则一致的方式在可持续渔业方面鼓励生态标签计划。

37. 为避免贸易措施危及渔业的可持续发展和负责任利用资源，各国应当合作，包括通过有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确保贸易措施与渔业的可持续发展、资源的负责任利用以及与 WTO 协定框架一致。

38. 应当根据国际法采用和实施促进渔业可持续性的贸易措施，包括 WTO 协定确立的原则、权利和义务。这类措施应当只在所有其他养护努力被证明为不能维持可持续的渔业之后，并与有兴趣的国家进行了预先的磋商后采用。应当避免单方面的贸易措施和与贸易有关的措施。

11.2.3 各国应当确保，有关鱼和渔产品国际贸易的措施具有透明度，在应用时具有科学依据，并符合国际商定的规则。

39. 各国应当就影响水产品国际贸易的措施立即通知其他国家，包括技术条例、标准和程序。在适用时，其还应与 WTO 协定一致，确定质询点，提供得到其他国家意见的充分的时间。

11.2.4 各国为保护人畜健康或卫生、消费者的利益或环境所采用的鱼品贸易措施不应带有歧视性，并应当符合国际商定的贸易作法，尤其是世界贸易组织《卫生和植物检疫应用协定》和《贸易技术壁垒协定》规定的原则、权利和义务。

40. 如果为保护人、动物或植物健康或卫生的需要或与养护或渔业资源有关，各国可根据世界贸易组织规定，对水产品采用贸易措施。但是，各国必须证明这些措施没有造成“在同样情况下构成国家之间任意或不合理的歧视”，也没有构成“对国际贸易的隐蔽限制”⁹。

41. 确立公认的食品安全和质量国际标准的机构是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食品法典委员会（CAC），对动物卫生的公认机构是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因此，各国应当为鱼品安全和质量采用食品法典委员会最低标准以及为活鱼贸易采用 OIE 标准。各国还应当积极参与 CAC 有关鱼品国际贸易委员会的工作，例如鱼和渔产品标准委员会以及其他关于食品添加剂、兽药标签、食品卫生、污染、抽样和分析的委员会。

42. SPS 和 TBT 协定确立的措施是非歧视性的，有关的技术要求同样适用于国内生产和进口的鱼和渔产品。这符合 WTO 国民待遇原则。协定承认按客观标准和原因被证明为正当的差别待遇。

⁹ 1994 年 WTO GATT 第 XX 条。

43. SPS 措施应当基于使用国际接受的危害评估技术对人、动物和植物健康的危害评估的科学证据。应当对人、动物或植物健康或卫生的危害进行客观评估，包括其经济影响。在采用措施时，应当与危害水平相适应并尽量减少对其贸易的影响。

44. 各国应当尽可能地协调措施。各国还应当认可不同的措施，而这些措施的结果可等同于客观评估。还应当鼓励成员进行磋商来达成双边协定或双边认可的多边协定。

45. 所有技术标准和条例应当具有法律目的，各国应当确保实施这些标准和条例的影响或成本与其目的相称。如果有两个或更多办法来实现同样目标，应当采用对贸易有最少限制的办法。

11.2.5 各国应当按照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原则、权利和义务进一步放开鱼和渔产品贸易，消除贸易壁垒和扭曲现象，例如关税、限额和非关税壁垒。

46. 贸易壁垒，包括关税和非关税措施，减少了各国从其比较优势中获取最大福利和收益的机会，并将对消费者增加水产品的成本。

47. 由于鱼类是有限的可再生的资源以及其生产过程的外在性，进一步市场自由化的收益只能在渔业管理允许有效利用资源的情况下发生。为确保社会得到最大利益，各国应当同时寻求市场自由化和改进渔业管理。

48. 作为市场自由化的一部分，各国应当寻求消除贸易扭曲作法，例如与渔业可持续发展和负责任利用水产品不一致的补贴，特别是导致过度能力、过度捕捞和非法、不管制和不报告捕鱼的补贴¹⁰。

11.2.6 各国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制造可能限制消费者选择供应商的自由或限制市场准入的不必要或隐蔽的贸易壁垒。

49. 非关税措施对贸易的影响有许多来源，包括技术措施，例如产品标准要求 and 一致性评估、包装和标签。卫生和技术措施不应比为实现法律目标所需的措施更为严格。法律目标是，除其他外，保护人类健康和安全、动物或植物健康或卫生、环境以及防止对消费者的欺骗行为。

50. 其他市场准入条件可包括对可追踪性、证明文件、金融和财政方面的要求。市场准入条件还可反映关于国家安全以及转口的货物为恐怖行动提供渠道的可能性的关切。各国需要意识到市场准入的条件对贸易带来的成本和影响。

51. 需要审慎以确保措施不损害非歧视和国民待遇的基本承诺。这些原则对水产品的平稳贸易流十分重要。但是，WTO 协定包括了例外允许各国在一些情况下实施例外措施，包

¹⁰ 见 2005 年 WTO 多哈宣言 28 款和 2002 年可持续发展世界高峰会实施计划 31 f) 条。

括反倾销措施、补贴、弥补补贴不利结果的特别补偿责任以及为保护国内产业的临时限制进口的紧急措施。

52. 各国应当避免对水产品国际贸易的隐蔽或未经宣布的限制以及滥用 WTO 协定基本原则的例外。

11.2.7 各国不得把市场准入作为获取资源的条件。该原则不排除各国之间签订包括提到获取资源、贸易、市场准入、技术转让、科学研究、培训和其他有关成分的条款的渔业协定的可能性。

53. 由于全球化的发展，进入市场和获得资源的特征扩大到包括服务、配额以及与投资相关的知识产权的贸易。各国应当为这类贸易采用 CCRF 的原则。

54. 市场准入和进入渔业应按透明的方式并与 UNCLOS 的相关条款一致分别进行谈判。远洋捕鱼国寻求利用沿海国专属经济区（EEZ）的资源不应在无法达成入渔协议时拒绝市场准入。同样，沿海国不应将进入远洋捕鱼国的市场作为允许该国入渔的条件。沿海国对决定其 EEZ 内如何利用生物资源有主要责任¹¹，包括确定沿海国自己的捕捞能力以及在此背景下允许其他国家利用可允许捕捞量中的剩余部分。在 EEZ 内，沿海国有权勘探、开发、养护和管理自然资源，无论是生物或非生物¹²。

55. 沿海国可要求支付费用和其他类型的补偿，作为向渔民、渔船和设备发放许可的一部分内容^{13;14;15}。

56. 各国应当确保入渔协定和相关的服务与市场原则一致进行谈判，包括谈判的透明度、入渔费水平、除去相关的补贴、与市场准入和来自入渔的援助脱钩。

11.2.8 各国不得将市场准入与购买某一技术或销售其他产品挂钩。

57. 渔业领域的贸易包括大量的货物、服务以及捕捞配额的交易或捕捞许可/合资以及有关问题。贸易发生在两个公司之间的传统的跨边界贸易或同一公司内的贸易。

¹¹ UNCLOS 第 61 和 62 款

¹² UNCLOS 第 56,1(a)款

¹³ UNCLOS 第 62, 4(a)款

¹⁴ 在沿海国是发展中国家的情况下，本条同样部分确定了其他类型的补偿，包括与捕捞业有关的财政、设备和技术。这不应理解为是最后的清单，原因是也可依据 62(4)条涉及其他有关能力建设措施。

¹⁵ 入渔协定正在进行着相当大的变化，正在许多论坛进行审议。对这些协定的特征、范围和条件的建议将按照正在进行的审议做出（或包括在介绍中）。

58. 各国不应当将购买特定技术、提供特定服务或销售其他产品作为市场准入的条件。这同样适用于国有公司。谈判应当根据WTO成员有关MFN和国民待遇原则的承诺进行¹⁶。同样的原则应当适用于与开发援助有关的捕捞渔业和水产养殖。

11.2.9 各国应当合作遵守管理濒危物种贸易的有关国际协定。

59. 各国应当充分参与和合作确立、实施和执行管理濒危物种贸易的措施，特别是CITES通过的措施以及有关组织（包括RFMO）可能确立的这类措施。

60.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管理受到灭绝威胁的物种或对物种样本的国际贸易导致的可能威胁的物种的国际贸易。几种鱼类和贝类列入了CITES附录¹⁷。

61. 各国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应当与粮农组织合作根据CITES于2006年与粮农组织达成的谅解备忘录向CITES提供科学建议。

62. 各国还应当促进发展中国家有效参与确立、实施和执行管理濒危物种贸易的措施，特别是CITES通过的措施以及有关组织（包括RFMO）可能确立的这类措施，提供援助以及通过能力建设。

11.2.10 在可能破坏进口国或出口国环境的情况下，各国应当制订有关活样品贸易的国际协定。

63. 各国应当注意用于人类消费的活体水生生物贸易和展览用活样本以及水产养殖亲本贸易带来的危害。有意将非本土物种引入水生环境需要根据最佳操作和适用法律采取预防办法。这类贸易可通过引入的有关物种意外进入环境或引入了样本携带的其他生物或疾病而对环境造成危害。各国应当以公平、透明和非歧视方式并与WTO协定¹⁸和其他适用国际法一致来评估这类贸易的危害。

64. 各国应当注意关于动物福利的关切，包括鱼类和甲壳类，考虑在国际贸易协定中包括适当的规定。应当审慎确保在适用时按可接受的条件进行活样本的运输和存储，并适当关注动物福利。

¹⁶ 各国应注意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的香港宣言以及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

¹⁷ CITES在其3个附录中的一个列入提名的物种。成员同意列入附录I的物种是最有灭绝危险的物种。通常禁止这些物种的野生样本的贸易。成员同意列入附录II的物种可能受到威胁，除非控制其野生样本的国际贸易。因此，附录II所列物种的贸易一般按特定条件许可，包括证明文件以及可能同意的许可进入国际贸易的样本总数量限制。CITES成员还可单方面在附录III中列入物种。这要求CITES所有成员为这类物种的贸易出具文件并向CITES秘书处报告，但在全球一级没有贸易限制。CITES通过了修改的在附录中列入商业开发的水生物种的标准。修改的标准的确立与粮农组织进行了协商，专门处理列入与鱼类物种的问题。

¹⁸ WTO的SPS协定和OIE。

65. WTO 协定明确各国有权为保护人、植物和动物健康和卫生以及环境采取以危害为基础的适当措施。OIE 的标准为预防动物疾病传播提供了框架。各国应当在活鱼贸易方面为鱼类健康使用 OIE 标准、准则和建议。

66. 在国际协定谈判中，进、出口国应当合作尽量减少与活体物种贸易相关的环境损害。各国应当鼓励进口商和出口商合作，避免破坏性的捕捞方式和尽量减少损失。

11.2.11 各国应当进行合作来促进遵守和有效执行有关鱼和渔产品贸易的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和国际标准。

67. 在国际组织现有框架内，各国应当积极参与¹⁹并尽可能鼓励其他国家，以促进负责任和可持续的水产品贸易。

68. 为此，各国应当促进实施水产品贸易的国际标准。各国应当采用、使用或实行与贸易有关的国际标准²⁰。贸易条例应当与WTO有关的协定和规定一致。

69. 为资源养护目的，各国应当寻求确保在贸易措施方面充分合作。这类措施应当与WTO的要求一致。

11.2.12 各国不得为获取资源或投资收益而破坏水生生物资源养护措施。

70. 负责任和可持续水产品贸易的前提是适当和有效的渔业管理体系以及可持续的资源基础，为长期的粮食安全做贡献。

71. 各国的许多活动，包括采用贸易、服务和投资的规则和政策，可破坏各国和有关RFMO通过的养护措施。各国应当确保行动和安排之间的一致，一方面促进渔业贸易、服务和投资，并在另一方面在国内和国际一级推进养护目标和行动。这些规则和政策应当与有关国际组织确立的国家的国际义务一致。

72. 各国应当根据国际法合作养护和管理水生生物资源²¹。

73. 所有国家（包括沿海、港口、船旗和市场国）应当合作并尽最大努力阻止、预防和消除来自非法捕捞和非法渔业活动的鱼品的贸易，这类贸易破坏了负责任的公平贸易、对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以及负责任从业者的行为。

74. 各国应当确保其活动，包括促进贸易、投资、服务和使用补贴的活动不导致非法的捕捞活动，包括源自过度能力的非法捕捞活动。各国还应当确保船舶的进口、出口或租赁

¹⁹ 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技术准则 11.1.3 条-*负责任鱼品利用*，在确立标准程序方面提供了额外指导意见。

²⁰ 例如CAC、OIE、RFMO、WCO确立的国际标准。

²¹ UNCLOS、UNFSA和粮农组织遵守协定。

不造成过度能力或非法捕捞。船旗国、港口国、沿海国应当合作，包括酌情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考虑非歧视性的以及明智使用与 WTO 协定一致的贸易措施来除去对非法捕捞的激励。

75. 在 EEZ 内，沿海国的首要责任是确保遵守管理措施。沿海国和其他原产国，包括船旗国应当确保非法捕捞的产品不得进入市场。这些国家应当酌情寻求市场国和港口国的合作。市场国和港口国应当与这类要求进行合作，避免使用单方面的措施。

76. 各国应当通过有关国际渔业管理机构支持阻止、预防和消除公海 IUU 捕鱼的措施，以确保可持续和负责任的渔业，包括采用与国际法和 WTO 协定一致的贸易措施。

11.2.13 各国应当合作制定符合世界贸易组织协定规定的原则、权利和义务的国际上可接受的鱼和渔产品贸易规则和标准。

77. 为推进负责任和公平贸易，各国应当在 WTO 以及其他有关的框架内参与和合作制定鱼品贸易的适当规则和标准，例如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渔业资源的协定。

78. 国家措施应当与在 WTO 框架下通过的国际标准、准则和建议一致。对鱼品贸易特别重要的是食品法典委员会为保护消费者以及 OIE 为鱼类健康的标准、准则和建议。如果各国保有的措施的目的比食品法典委员会和 OIE 的保护水平更高，这类措施应以科学证据和适当的危害分析为基础。

11.2.14 各国应当互相合作，积极参加世界贸易组织等有关的区域和多边论坛，以确保鱼和渔产品的公平和非歧视性贸易及普遍遵守多边商定的渔业养护措施。

79. 国际组织，包括 WTO 和区域渔业管理机构的成员，或批准或接受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公约的各国，有义务遵守其规则和要求。各国应当积极参与决策进程以使协定与其目标和其成员相关。

80. 承认所有国家应当具有同样机会，各国，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金融机构应当为发展和转型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以使其积极参与组织的所有方面的工作，特别是确立和保有适当的措施和标准。

81. 各国应当一直努力与其是缔约方的国际组织和协定的规定一致采取行动，避免采取单方面行动。单方面行动可能使有关问题恶化，而不是解决问题。

11.2.15 各国，援助机构、多边开发银行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应当确保它们促进国际渔产品贸易和出口生产的政策和作法不会导致环境退化或不会对那些鱼对于他们的健康和生活的极为重要、不容易得到或无力购买其他等同食品的人们的营养权利和需要产生不利的影响。

82. 在一些国家的区域，水产品构成了动物蛋白的重要来源。此外，鱼和渔产品在特定沿海区域可提供维持社会结构和就业的重要基础。在发达和发展中国家均有这方面的情况，但在一些发展中国家特别重要。

83. 渔业领域有多重目标。提供援助的国家和接受援助的国家应当确保渔业和开发政策的一致，促进提高两个政策领域的效力。

84. 应当对市场自由化和全球化给开发水生资源造成的压力带来的各国面临的挑战给予关注。接受国和捐赠国需要在考虑具体项目的开发援助时采用预防性办法。

85. 在生产是外在性而不是内在性的情况下，从贸易获利的有关政府可采取措施确保在所有利益相关者之间更公平地分配贸易收益。

86. 各国和其他支持鱼品国际贸易项目的组织应当采用政策和程序，包括环境和社会评估，以确保平等地处理对环境、生计和粮食安全消极影响的需要。与相关社区协商应当是这些政策和程序的一部分。

87. 各国和有关组织应当相互合作就这些活动确立和实施最佳办法、标准和准则²²。市场准入条件的变化给小型生产者带来了特别的挑战。各国可通过能力建设对这些小型生产者给予特别关注，组织其生产并进入市场。

11.3 条 与鱼品贸易相关的法规

11.3.1 适用于鱼和渔产品国际贸易的法律、条例和行政程序应当具有透明度，尽可能简明，易于理解，适当时要以科学证据为依据。

88. 透明度要求公开法律、条例、行政和运行程序，易于理解决定的结果。透明度有助于可遇见性并阻止腐败行为。

89. 各种法规与条例应避免不必要的累赘与重复。各国应当用平实语言进行解释并演示例证。粮农组织，其他国际和非政府组织可通过提供管理鱼品国际贸易的规则框架的信息提高透明度。

90. 在出现起因于技术理由的法律、条例和行政程序时，各国应当确保其是以科学证据为基础的并参考国际议定的标准。

²² OECD（1992年关于援助和环境、开发援助委员会的准则）和世界银行具有的例如已经制定的最佳操作规则。

11.3.2 各国应当按照其国家法律促进实业界及环境和消费者团体磋商，促进它们参与制定和执行有关鱼和渔产品贸易的法律和条例。

91. 应当与利益相关者协商确立和实施法律和条例。利益相关者包括在该领域的事项方面的合法利益者。协商的目标应当是使管理者理解并考虑受影响的所有利益相关者的关切。所有利益相关者参与确立法律和条例的过程可大大推进对条例的认识、理解和接受并鼓励自愿遵守。

11.3.3 各国应当简化适用于鱼和渔产品贸易的法律、条例和行政程序而不危害其有效性。

92. 各国应当酌情简化条例，使其更容易理解、应用和执行。复杂的条例执行成本昂贵，可阻碍贸易并危及合法贸易和遵守。

11.3.4 当一个国家改变其有关与别国的鱼和渔产品贸易的法律规定时，应提供足够的资料和留有足够的时间以便让受影响的国家生产者可对其程序酌情提出必要的修改。在这方面适宜的作法是与受影响的国家就实施变化的时间范围进行磋商。对发展中国家暂时免除义务的要求予以应有考虑。

93. 各国及时通知应当遵守的与技术或食品安全有关的改变法律要求的程序。这些程序可要求通过确定的程序通知其他国家，例如在 SPS 和 TBT 协定中已明确规定。

94. 在改变鱼和渔产品贸易影响发展中国家的相关性时，要对这些国家遵守的能力给予适当考虑。对发展中国家实施必要变更的能力要给予适当灵活性。需要能力建设满足和加快实施要求的变更。

11.3.5 各国应当定期审查适用于鱼和渔产品国际贸易的法律和条例，以确定产生这些法律和条例的条件是否仍然有效。

95. 各国应当定期审议法律和条例以及行政管理方式。继续需要确保适用于鱼和渔产品贸易的法律措施和条例是有效和必要的。各国还应当确保法律和条例以高效和成本有效的方式实施。

11.3.6 各国应当按照国际公认的有关条例尽可能统一它们的适用于鱼和渔产品国际贸易的标准。

96. 各国应当尽可能协调技术和安全标准，积极参与由 Codex 和 OIE 确立的标准。在缺乏协调的情况下，各国应当尽力承认等同的不同规则程序，只要其显示可产生同样的结果²³。对影响水产品国际贸易的其他标准应当鼓励同样的办法。

²³ SPS和TBT是相关的协定

11.3.7 各国应当通过有关的国家机构和国际组织收集、传播和及时交换关于鱼和渔产品贸易的措施和有关的统计资料。

97. 各国应当收集和分发国际贸易的准确和及时的信息，包括统计信息。这是了解国内和国际市场以及贸易和渔业管理政策影响的关键因素。为提高其有效性，各国收集的信息应当区分水产养殖和捕捞产品。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以及国际或区域机构在向公众提供统计信息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这些组织分发的信息可为改进与该领域的合作做出很大贡献。

98. 鼓励发达国家在渔业和贸易相关信息的收集和分发方面（包括统计信息）为发展中国家提供能力建设。

99. 粮农组织和鱼类信息网²⁴提供了鱼品贸易的广泛信息。各国应当确保向有兴趣方公开与鱼品贸易有关的信息。信息服务应当满足利益相关者的需要，包括捕捞者、加工者、零售商、非政府组织和消费者。

11.3.8 各国应当向有关国家、世界贸易组织和其他有关的国际组织通报有关适用于鱼和渔产品的国际贸易法律、条例和行政程序的发展和变动情况。

100. 各国应当在考虑新的证据、技术和科学发展的情况下定期修改法律、条例和程序。贸易是有活力的活动并依赖及时和准确的信息。确立和变更法律、条例、行政和运行程序的及时、透明以及广泛的通知是重要的，可避免鱼品国际贸易中的延迟、不必要的成本以及无效工作。

101. 各国应当立即通知和交流信息，促进贸易体系发挥作用，并鼓励各国和贸易企业遵守。许多 WTO 协定包含国家通知的义务，这些义务帮助提高透明度和遵守。在不适用这类义务时，各国应当将鱼和渔产品国际贸易的变化和发展直接通知贸易伙伴。

²⁴ 额外信息见鱼类信息网：www.fishinfonet.com 或 www.globefish.org。

缩略语

CAC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食品法典委员会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SU	解决争端谅解
CCRF	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
CITES	野生动植物濒危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COFI	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
EEZ	专属经济区
FAO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GATT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IMO	国际海事组织
MFN	最惠国
OIE	世界动物卫生组织
RFMO	区域渔业管理组织
SPS	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实施协定
TBT	贸易技术壁垒协定
UN	联合国
UNCLOS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82年）
UNFSA	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养护及管理措施的规定协定
WHO	世界卫生组织
WTO	世界贸易组织